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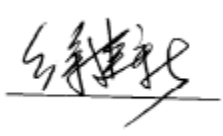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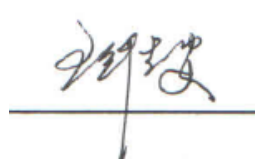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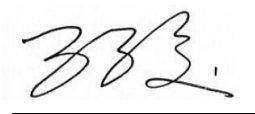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会议审议的向关联方购买房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拟购买的西子国际项目 T1 塔楼 35 层及 36 层办公楼，未来物业增值潜力较大，从长远来讲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，且不高于评估值，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。

二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建新  王维安  马 骏 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